



223012050299

监 测 报 告

宁森字 ZX (2023) 071 号

项目名称: 宁夏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宁夏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3012050299

名称: 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1. 永宁县杨和街 106 号; 2. 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二队广夏路; 3. 银川市贺兰山路银川市市政管理处排水监测站。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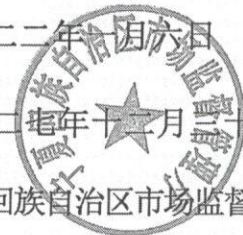


223012050299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及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正本给委托单位，副本由检测机构存档。
- 7、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的，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承 担 单 位：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孙毓苓

报 告 编 写：翟艳玲

报 告 审 核：姚富鹏

报 告 审 定：付大仁

采 样 人 员：张子轩、张瑜璞

分 析 人 员：宋 超、姚海峰、李 颖、张 莉、何元冰

张佩佩、姚富鹏、顾 力

1 任务来源

受宁夏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2023年5月6日、5月8日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宁夏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固定污染源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依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2 监测依据

- 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监测内容

3.1 废水监测

3.1.1 监测项目

本次监测因子、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3.1-1。

表 3.1-1 监测因子、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2023.5.6	总排口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	3次/天

3.1.2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表 3.1-2。

表 3.1-2 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仪器型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FA1204B 电子天平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1.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过程中从样品采集方法、样品运输及保存、样品分析采取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参加监测的采样人员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样品采集方法、样品运输及保存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进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自控、质控样品分析结果全部合格。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表

计量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样号	实测值	保证值	质控样品个数	合格情况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21070321)	72.1	69.7±3.5	1	合格
2	总氮 (以 N 计)	BY400015 (B21070490)	4.60	4.44±0.20	1	合格
3	氨氮 (以 N 计)	BY400012 (B22110006)	12.4	12.4±0.9	1	合格
4	总磷 (以 P 计)	BY400014 (B22040304)	0.204	0.202±0.010	1	合格



223012050299



3.1.4 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A 级标准限值。

3.1.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监测结果 (mg/L)			排放 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Z2305-112	Z2305-113	Z2305-114		
废水 总排 口	2023.5.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9	8.3	8.7	350	达标
		悬浮物	4	5	4	400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4.13	4.01	4.39	7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998	0.934	0.964	4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13	0.13	0.12	8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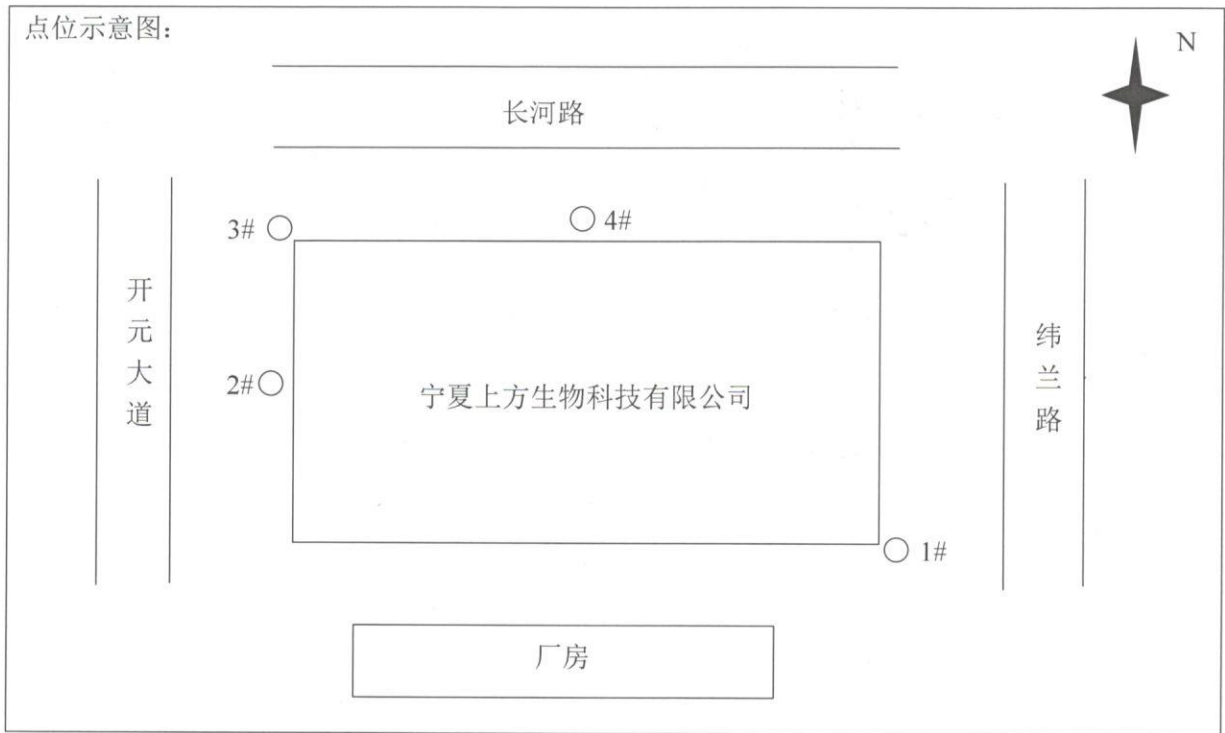
3.2 废气监测

3.2.1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3.2-1。

表 3.2-1 监测因子、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固定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	1#东南厂界、2#西厂界、 3#西北厂界、4#北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氯化 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3.2.2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表 3.2-2。

表 3.2-2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分析仪器
1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01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
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ICS-600 离子色谱仪
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ICS-600 离子色谱仪

3.2.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有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见表 3.2-3。

表 3.2-3 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表

计量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样号	实测值	保证值	质控样品个数	合格情况
1	氨	BY400170 (B21070498)	1.62	1.59±0.09	1	合格
2	硫化氢	BY400194 (B22080074)	2.27	2.38±0.17	1	合格
3	硫酸盐	BY400033 (B22020209)	30.7	30.4±2.7	1	合格
4	氯化物	BY400025 (B22010199)	110	112±5	1	合格

3.2.4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3.2-4。

表 3.2-4 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氨	1.0mg/m ³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3 及表 4 周界监控点中排放限值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硫酸雾	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0.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3.2.5 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3.2-5，监测结果见表 3.2-6。

表 3.2-5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3.5.8	第一次	11	东南	2.1	88.88
	第二次	17	东南	2.4	88.99
	第三次	18	东南	2.1	88.67
	第四次	17	东南	2.0	88.79




表 3.2-6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2023.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东南厂界	第一次	Z2305-221	<10	20	达标
			第二次	Z2305-225	<10		
			第三次	Z2305-213	11		
			第四次	Z2305-217	<10		
		2#西厂界	第一次	Z2305-222	11		
			第二次	Z2305-226	11		
			第三次	Z2305-214	14		
			第四次	Z2305-218	12		
		3#西北厂界	第一次	Z2305-223	12		
			第二次	Z2305-227	15		
			第三次	Z2305-215	15		
			第四次	Z2305-219	15		
		4#北厂界	第一次	Z2305-224	16		
			第二次	Z2305-228	16		
			第三次	Z2305-216	17		

			第四次	Z2305-220	16		
2023.5.8	硫化氢	1#东南厂界	第一次	Z2305-143	0.003	0.06	达标
			第二次	Z2305-147	0.002		
			第三次	Z2305-151	0.002		
			第四次	Z2305-155	0.002		
		2#西厂界	第一次	Z2305-144	0.002		
			第二次	Z2305-148	0.002		
			第三次	Z2305-152	0.003		
			第四次	Z2305-156	0.003		
		3#西北厂界	第一次	Z2305-145	0.004		
			第二次	Z2305-149	0.003		
			第三次	Z2305-153	0.004		
			第四次	Z2305-157	0.004		
		4#北厂界	第一次	Z2305-146	0.003		
			第二次	Z2305-150	0.002		
			第三次	Z2305-154	0.003		
			第四次	Z2305-158	0.004		
2023.5.8	氨	1#东南厂界	第一次	Z2305-125	0.08	1.0	达标
			第二次	Z2305-129	0.10		
			第三次	Z2305-133	0.11		
			第四次	Z2305-137	0.10		
		2#西厂界	第一次	Z2305-126	0.17		
			第二次	Z2305-130	0.13		
			第三次	Z2305-134	0.15		
			第四次	Z2305-138	0.16		
		3#西北	第一次	Z2305-127	0.17		

		厂界	第二次	Z2305-131	0.21		
			第三次	Z2305-135	0.17		
		第四次	Z2305-139	0.21			
		4#北厂界	第一次	Z2305-128	0.22		
			第二次	Z2305-132	0.13		
			第三次	Z2305-136	0.20		
			第四次	Z2305-140	0.23		
2023.5.8	硫酸雾	1#东南厂界	第一次	Z2305-179	0.060	1.2	达标
			第二次	Z2305-183	0.062		
			第三次	Z2305-187	0.059		
			第四次	Z2305-191	0.061		
		2#西厂界	第一次	Z2305-180	0.091		
			第二次	Z2305-184	0.098		
			第三次	Z2305-188	0.065		
			第四次	Z2305-192	0.073		
		3#西北厂界	第一次	Z2305-181	0.065		
			第二次	Z2305-185	0.063		
			第三次	Z2305-189	0.062		
			第四次	Z2305-193	0.069		
		4#北厂界	第一次	Z2305-182	0.098		
			第二次	Z2305-186	0.070		
			第三次	Z2305-190	0.067		
			第四次	Z2305-194	0.067		
2023.5.8	氯化氢	1#东南厂界	第一次	Z2305-161	0.081	0.20	达标
			第二次	Z2305-165	0.091		
			第三次	Z2305-169	0.092		

		2#西厂界	第四次	Z2305-173	0.091	4.0	达标				
			第一次	Z2305-162	0.102						
			第二次	Z2305-166	0.124						
			第三次	Z2305-170	0.167						
		3#西北厂界	第四次	Z2305-174	0.129						
			第一次	Z2305-163	0.102						
			第二次	Z2305-167	0.116						
			第三次	Z2305-171	0.134						
		4#北厂界	第四次	Z2305-175	0.104						
			第一次	Z2305-164	0.167						
			第二次	Z2305-168	0.162						
			第三次	Z2305-172	0.104						
		2023.5.8	非甲烷总烃	1#东南厂界	第四次			Z2305-176	0.102	4.0	达标
					第一次			Z2305-196	0.53		
					第二次			Z2305-200	0.48		
					第三次			Z2305-204	0.60		
2#西厂界	第四次			Z2305-208	0.57						
	第一次			Z2305-197	0.74						
	第二次			Z2305-201	0.63						
	第三次			Z2305-205	0.71						
3#西北厂界	第四次			Z2305-209	0.73						
	第一次			Z2305-198	0.85						
	第二次			Z2305-202	0.77						
	第三次			Z2305-206	0.84						
4#北厂界	第四次			Z2305-210	0.87						
	第一次			Z2305-199	0.60						
第二次	Z2305-203			0.57							

			第三次	Z2305-207	0.66	
			第四次	Z2305-211	0.68	

3.3 噪声监测

3.3.1 点位布设及监测频次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规定，在厂界外东、南、西、北方向 1m 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1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3.3.2 监测方法

现场测试仪器及监测方法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3.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仪器为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使用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监测前后进行校准，校准前后的监测值均为 93.8dB(A)，校准仪的标准值为 94.0dB(A)，校准合格。

3.3.4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3.3.5 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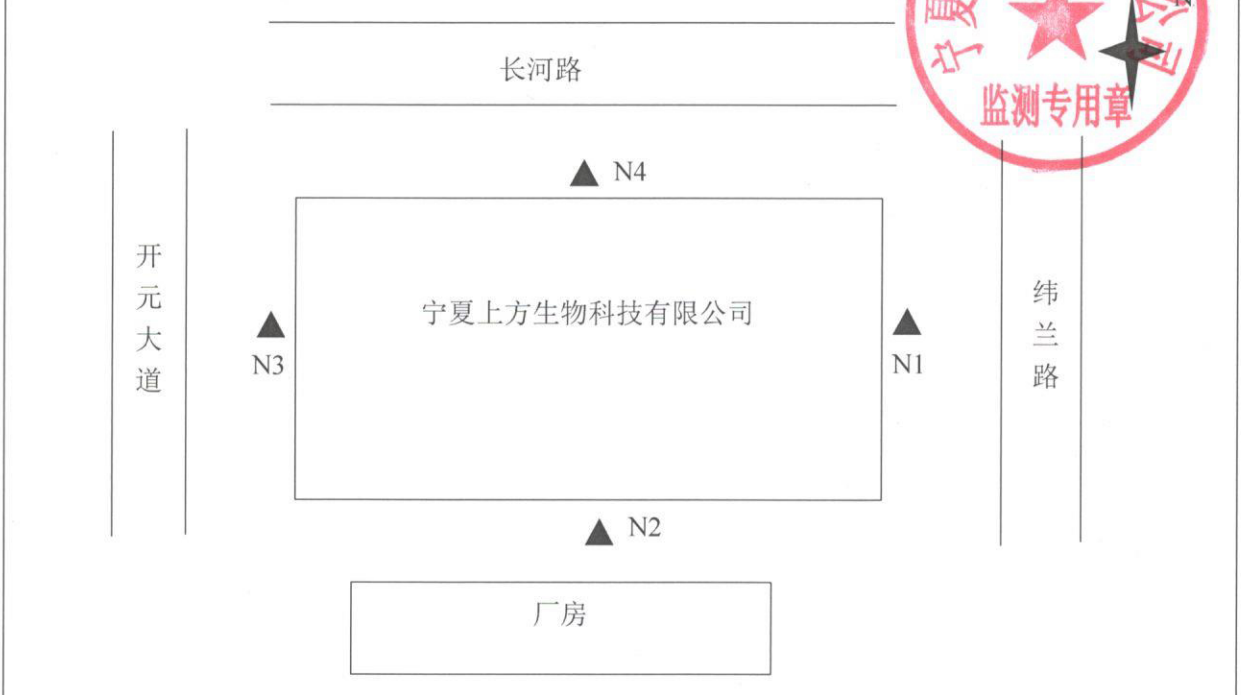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2。



表 3.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dB(A))	
			5月6日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63	52
南厂界外 1m	N2		62	51
西厂界外 1m	N3		62	52
北厂界外 1m	N4		63	53

点位示意图:



4 结论

宁夏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显示,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A 级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3 及表 4 周界监控点中排放限值,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此页为空白

报告编制: 翟艳环

审核: 姚富鹏

审定: 李永平

日期: 2023.5.18

日期: 2023.5.18

日期: 2023.5.18

